

# 禹與夏有無關係的審查意見書

岑仲勉

## 一 導言

本篇取名審查意見書，不過文章題目之遊戲，筆者手無斧柯，又並非欲大過其委員會的癮，此點應先向讀者鄭重聲明。

民二十一、二間，僻居鄉鄙，對古史絕無所見，故時賢論古之作，甚少寓目。唯聞人言，願頤剛氏依說文謂禹爲蟲，心頗非之；尤其是日氣漸熾，而晚近辨僞再起，實發動於東人，意存侵略，我國歷史縮短二千年，斯彼以四千年歷史自豪者益可雄長東亞，即吾人確有所見，不如其暫已也。自是而後，經驗略富，漸覺我國許多問題，非先理清民族源流後，無法解決，欲理民族源流，更非致力上古史不可。本此鄙見，別取新途，知二千年之縮短，非爲盡謬，願氏自取消其禹蟲之說，未免多此一舉，特均須附加補充耳。諱疾忌醫，識者不爲，我國內地確無四千年歷史，而仍欲保留以自矜，其勢必至誤族誤國，利害相衡，寧取其輕，坦然無私以爲世界倡，或終有招致和平大同之一日歟！

自此以前，美國人對於我國社會、歷史或政治，均比歐洲各強國爲隔膜，故彼所是者未必是，彼所非者未必非，吾人處今日，祇須問我國有歷史之確據，究爲若干年，彼之歷史長短，彼之評論如何，應完全撇開，庶不至挾持我見。

## 二 論辨僞并及井田

本文剛欲成篇，承友人示以李季氏古史辨的解毒劑，（註一）文內如「認僞書中有真材料而真書中也有僞材料」等處，頗能道著辨僞之流弊。原來所謂「僞書」，「界線已難確立，例如山海經或云禹作，我如證爲非禹所作，則山經自是「僞書」；然禹、益所作，乃後世一家之言，篇首並無此題識，我不信爲禹、益手筆，則山經又不是僞書。職是之故，可入於僞書之列者（如今本慎子能確證爲明慎懋賞及編撰），數固極少。李氏謂辨僞言論，二十年來毫無成績，似未免言之過火。茲守「凡一切無謂的攻擊或漫罵均須避免」之約，（見求真雜誌創辦宗旨）

125547

祇就純學術的方面略致其商榷。

(1) 材料之選擇 偽書或非偽書，既難嚴立界限，次所當注重者爲寫書時代之問題。此類工作，可藉文體以行辨察，何定生氏等嘗屢試之；蓋時愈向上，對於上古之情形，平均（非必然）較真，自是合理之論。甲文從地底掘出（除極少數出土後偽雕外），價值尤鉅，但講到利用甲文材料，應注意處乃在技術問題；例如李引董氏說「王固曰俞」以證大禹、皋陶、益、稷、謨等傳來之古，但檢甲骨文編八并未收入「俞」字，是甲文有無「俞」字，尙成問題。換言之，甲文現在所謂已認識之字，許多仍是靠不住，如隨便取以相質，則二五一十，仍未達於求真之的。

次說到井田問題：按周禮一書，余認爲夾雜若干實制而參以理想之著作。(註二)李引郭沫若氏（甲骨文研究）釋番生段「王令藉司公族」，謂「其字从北从井，北井者古者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也」，然穀詞連文，金文屢見，應是動詞（別有字說），絕不見得與井田有關，所以同人後來的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，已不復寫作「藉詞」而寫作「藉嗣」，最近雖承認井田，亦不復引此爲證。況井仁安鐘之「井」說者均釋作「邢」，則穀字內所藏之「井」，未必定是井田之「井」。李氏又引散氏盤而系以說曰：「這是指田界講的，竟兩次提到井邑，井邑是什麼，這不是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嗎？何況第一句的井邑下面緊接着一個田字，還能說這不是指田講嗎？」按散氏盤文，于省吾氏吉金文選上三釋作「眉邢邑田，自根本道左至于邢邑，封道以東一封」，認是

「邢」字（與井仁安鐘之「井」同）。眞義究爲「邢」爲「井」，尙待討論。縱舍此不計，然古多以邑爲氏，穆天子傳有大夫井利，「井邑田」猶今云井邑之田（前期金文罕用之字作領格）。「井邑之田」（邑有專名，如訃比盞「競楸，在三邑，州瀘二邑」）與「井田」意義迥異，豈能比傅。抑克鼎有云：

「錫女田于莖，錫女田于淖，錫女井家，劓田于阼，以昏臣妾，錫女田于虞，錫女田于匱，錫女田于溥原，錫女田于寒山，錫女史小臣，誦俞鼓鐘，錫女井，逃劓人，鬆錫女井人，奔于量。」（註三）

如果井邑田可釋作井田，克鼎之井字，寧不可釋作井田，但何以井字或用或不用而用者祇少數？

郭氏近主張古有井田，更乘便討論一下；其言云：「孟子所說的那八家共井的所謂井田制，雖然無法證實，而規整劃分的公田制，卻是應該存在過的。周代金文裏面的錫土田，或以土田爲貿易賠償的紀錄，其實就是證明了……（中略，內引卯段一田，召鼎七田，不斲段十田，格伯段卅田，欽段五十田等）……如上五例，均西周中葉時器，而均以一田爲單位，可知田有一定的大小，這便可以認爲井田制的例證。田有一定的大小，固不必一定是方田……但在古代農業生產還未十分發達的時候，選擇平衍肥沃的土地作方格的等分，是可能的事。」（註四）一則曰「無法證實」，再則曰「不必一定是方田」，三則曰「是可能的事」，立論何等圓滑。但國史所傳及後人信奉之井田，是孟子「方里而井，井

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百家皆私百畝」的井田，郭氏之說，充其量祇能證明「郭氏意想修正的井田制」絕未嘗證明——反之仍在致疑——孟子的井田制，一也。

郭氏引召卣「賞畢土方五十里」釋爲五十里見方，似矣。但方田僅能施於平衍地方，山麓水涯，率爲畸形，如欲求大小一定，則須涉想於當日技術的問題，九章算術，從各方面觀察，未易肯定爲初周遺著，二也。

後世計事物之數，在數與事物之間，恆用一名詞隔離之，如一件或一宗事，一畝，一段或一丘田（粵俗呼一段爲一丘，但大小無定）是也。金文之「一田」「五田」等，中間定插入名詞，是上古語法，由是推想

「一田」「五田」等或許是「一段田」「五段田」之省略，「五」「五十」等未必含等量之意義。（註五）抑叔弓鐘：「其縣三百」綸鐘：「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」論語：「奪伯氏駢邑三百」依郭氏舉例，吾人是否可確斷邑有一定的大小三也。

帝憲鼎：「王命帝農省北田四品」于省吾氏云：「省猶言視察也，品爲類別」田之類別如何？是否有大小？此亦爲吾人所應顧及者。總之

「七田」「十田」等，吾人可想其大小相差不至甚鉅，但不能謂其大小一定。召卣言「土方五十里」而不言井，更見舊傳的井田制無法證實。「郭氏意想的井田制」不特不能對「正統井田制」加以支持，且

再施以一重打擊。申言之，吾人所疑，並非疑周無分田或公田制（逐層分土，係突厥族古俗），而疑周無齊齊整整之孟子井田制，故證明周有

分田或公田，仍未能解決此問題之焦點，不能含混言之曰「有」

（2）辨證之缺憾 我國上古之帝王，是人而神化，抑神而人化，此種辯論，有許多卽到天荒地老，仍是毫無結果。但我相信其中若干，總可求出證據，說是神而人化（容別文專論）

小松茂等化驗商銅器中有人工滲入的鐵和砒素，李氏據此，謂商爲鐵器時代。但從有銘文者研究，可確斷屬商代的僅及十器，而且殷墟是漸廢之遺址，則埋在土中之器，許有遞入周代的。所謂人工滲入，亦許是自然滲透。化驗之精，是近數十年間事，鑄固開天闢地時已經存在，而發見則遲至十九紀末年，假如吾人獲一古器，化分出極微之鏽，吾人能否信古代爲鏽器時代。左傳十八，「楚子賜之金，既而悔之，與之盟曰，無以鏽兵，故以鏽三鐘」見得春秋前半期，青銅尙是鑄兵之重要原料。（註六）蓋人類生存雖說遠在三四十萬年，而真正歷史時代不過四五千年，或且至今尙未進入歷史時代，其進步之緩及極不平均，可以想見，然爲何西元四五千年前，任何國總無歷史，吾人亦正欲反問。如舉「自開關至獲麟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」爲說，固可彌此缺憾，但彼時未有文字，是否如魯濱孫飄流，刻畫記數？而且千以上的數目，荒古人尙未把握得到，試問如何綜計？

文化的比較，應量與質兼顧。甲文無金或从金之字，（註七）正見青銅鑄術係從西方輸入。復次，心部之字，代表哲學思想，甲文無心字，更無从心之字。傳達意志，端賴語言，甲文祇有「言」字，但無从言之字。普通

用字如「山」(有山字一見，或釋爲岳，殊可疑。)(又如重祭之「郊」均未之見。故認商代文化爲高度發展，應有再行考慮之餘地。蓋商、周間之青銅冶鑄，是乍然從西方輸入，唯然而(一)甲文無金字，(二)可確認爲商器者與出土之總量比較，其數極微，(三)我國發見之青銅器，有精鑄，無粗鑄，種種矛盾之點，始能解釋。

古伊、印文之 *Dyaus* 天也，相當於希臘之 *Zeus*，拉丁之 *Jupiter* 條頓之 *Tiu*，已經學者證明，然其文固發音各異。今設有兩個不同種族，徙入我國，各挾其所奉之神或神化人，以行，傳之既久，斯我國便可留下兩個名異而質同之神帝。然異名同質，唯近世比較語言學發達，乃得溝通，古人囿於環境，未易做到。及編年史作，學者必欲序次其先後，於是異名同質之兩神帝，遂變爲時代不同的人物，我國或外國古史中均確有此等現象，亦即古史層累造成之一事，唯顧頡剛氏等說明及示例，不無予人以隙，又當別論。

余因要確立禹與夏無關之斷論，以樹立近真的古史之基礎，對於問題有關之辨證，遂不能不效豐干饒舌。顧氏雖早承無力建設，究屬無以自解，辨僞所用方法，分當改弦更張，李文要不失爲諍友也。

### 三 禹與夏確無關係

民二十八族昆明，成「禹與洪水」爲余對古史研究之處女作，其後略有修正，且有更擴大之必要，全稿遂不復發表，本節即其中一節，今

之所見，無以異於七年前也。

禹與夏無關，古史辨一言之甚詳，張蔭麟氏拈默證 (argument from silence) 爲主腦，力斷其非，說甚雄辯。(註八)拙雅弗願爲左右袒之論，然前提未立，後說無根，如矢在弦，用參管見。

余嘗謂歷史研究，充其量祇可構定大綱數條，並無一成的方法。往日讀經濟家推論變化結果之文，每插「處同樣情狀下」(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) 一句，其表若甚嚴切，其實則類虛文，良以同樣情狀之事，千百中無一，猶諸求風力、水力之合率，兩者盈胸之間，數可至於無窮，歷史研究，即社會情狀之研究，變化又遠視實物爲繁縟也。抑余此言非無法之謂，夫固謂法無窮盡，即等於無，法律不可以多例，例太多則無律，等量觀矣。即如色諾波氏默證應用，曾附但書兩條，色氏所舉，果足以盡社會變化之狀而概無遺漏歟？果無斟酌變通之餘地歟？余滋疑之。

張氏論信南山、文王有聲、韓奕三箇「維禹」曰：

「夫詩三百篇非出一人之手，又非同時同地之文，而各箇作者之屬詞，造語之方式，不能一律，故有所謂作者之語言 (the language of the author) 今於三百篇中取數首相同之語調以例其他，則必須假定各個作者之語調皆如一，此大前提已不成立。」

余固不敢假定各作者之語言必如一，然此三個「維禹」，竟何以不約而如一也？昔之詩即各地歌謠，固無一定字數，一定句法，後世之詩莫盛於唐，唐詩聲律猶至開元十五年而始備 (見殷璠河嶽英靈集序)

古之歌謠，能盡以聲調 (anaphony) 音節 (metre) 繩之乎？張氏又云：

「詩書中九篇說禹，六篇說夏，其中有十三篇無說明禹與夏之關係之可能……其餘亦無說明禹與夏之關係之必要。」

夫曰無必要，非不可能也，何以作者之語言不約而如一也？今就稍

後之屈原楚辭觀之，會言夏桀，未言夏禹，又屢言堯舜，而

湯禹儼而知敬兮。（離騷）

湯禹嚴而求合兮。（同上）

湯禹久遠兮邈而不可慕。（抽思）

將通常堯舜禹湯文武之順序，倒爲湯禹，此處殊不能以聲調音節解倒顛之故，頗耐尋味。復如山海經之一部分，斷述自戰國以前，今說夏后或

夏者有：

「夏后啟於此儻九代。」（海外西經）

「三身國在夏后啟北。」（同上）

「夏后啟之神曰孟涂。」（海內南經）

「故成湯伐夏桀于章山，克之。」（大荒西經）

「名曰夏后開。」（同上）

說禹者有：

「禹父之所化。」（中山經）

「禹曰，天下名山經五千三百七十三。」（同上）

「禹殺相柳……禹厥之。」（海外北經）

「禹所積石之山。」（同上）

「一日禹令豎亥。」（海外東經）

「入禹所導積石山。」（海內西經）

「禹攻雲雨。」（大荒南經）

「有禹攻共工國山。」（大荒西經）

「名曰禹所積石。」（大荒北經）

「禹生均國。」（同上）

「禹湮洪水……禹湮之。」（同上）

「禹，鯀是始布土均定九州。」（海內經）

「鯀復生禹。」（同上）

兩兩比觀，如此纍纍者皆能以「不可能」或「無必要」爲解乎？張氏之言曰：

「試問詩書（除堯典、皋陶謨）是否當時歷史觀念之總記錄，是否當時記載唐虞事蹟之有系統的歷史？」

是矣。然禹既夏帝，在前期記載中應有稱夏禹或夏后禹之可能，以統計學決疑率 (probability) 衡之，豈其稱者均在遺佚之中，不稱者皆幸而傳於今世耶？余滋疑之。張氏又引色諾波氏之說曰：

「欲使此（默證）推論不悖於理，必須所有事實，均經見聞，均

經記錄，而所有記錄，均經保全未失而後可。雖然，古事泰半失載，載矣而多湮滅在大多數情形之下，默證不能有效，必根於其所涵之條件

悉具時，始可適用之。」

由前之說，（均經記錄及記錄完全未失）不特在古史，即在今史，亦絕對無適用默證之餘地。由後之說，則色氏所條舉未必涵括無遺，吾人固得而斟酌應用，張氏蓋為德儒似是而非之「科學方法」所誤矣。當余未讀古史辨時，對於禹之有無一問，亦曾抱類乎張氏之意見，——即有反證無直證——顧氏不能明確證出禹之來源以明「夏禹」之非，類乎無直證者也。張氏不能舉出前期及可信詩書中之「夏禹」以明其是，為憾等也。未之見而斷其非，謂之默證，則未之見而斷其是，當名「彊證」，根乎前文所說，余是以仍主張禹與夏無關。

古史上初期所見之禹，古史辨一計探九條：

- (1) 信彼南山，維禹甸之。（詩小雅信南山）
- (2) 豐水東注，維禹之績。（詩大雅文王有聲）
- (3) 奕奕梁山，維禹甸之。（同前韓奕）
- (4) 奄有下土，纘禹之緒。（詩魯頌閟宮）
- (5) 洪水芒芒，禹敷下土方。（詩商頌長發）
- (6) 天命多辟，設都于禹之績。（同前殷武）
- (7) 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，天乃錫于洪範九疇。（書洪範）
- (8) 其克詰爾戈兵以陟禹之迹。（書立政）
- (9) 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。（書呂刑）

九條中殷武，古史辨一謂作於春秋，則九條皆周時人所述。又金文可考

者，如：

- (10) 甯完禹寶。（秦公毀）
- (11) 兪兪成唐……處禹之塔。（齊侯鐘）

亦不出周物，而甲骨文尚未確聞。（註九）商人尙鬼而好祭，縱使失國之夏桀，不入祀典，何以蕩平洪水功績赫赫之禹，亦未之見，事必有因，如果主張禹為夏帝，分應提出確切可信之解釋。抑詩言夏代者，二尙書乃四十餘，何以「作者之語言」均偏偏單說夏桀，偏偏無「夏禹」之結合，其故何也？（註一〇）

抑今人盛譚地質、人類、語言及物理、化學，然茲數種科學之理論，有時且軼乎默證之上而近於玄虛者。地質以萬年為單位，布算之根據略異，即結果迥然不同。「北京人」之出現，或說距今百萬年，或說五十萬年，其差如是之距。印度語言近於歐洲而又與伊蘭相通，說者因謂印度人初與歐人西徙，後復東還，近伊蘭人而住，以為非如是不足以解釋現象也；然實際是如此否，誰作保證？此等玄妙，猶可諉諸難以實測，若物理資以解釋之「以太」，則虛渺多於實際。原質不變，為清末吾人入校時教師所授定律之一，曾未數載，又說原質可變，眼見信奉已久之定律，亦被打破。夫日日可以實驗者，變化不測尙如此，則無法實驗者可想，願今之人引科學家言曰「若干萬年」，一似絲毫不可增減，獨於雖屬默證但前期信史中確無反證之「禹」「夏」關係，必曰斷不可信，無乃成見在胸，所謂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與新者乎？

#### 四 餘論

楊寬氏言：「殷商與夏代密接，殷墟卜辭歷年發得數萬片，又絕未見夏代之蹤跡。」李氏駁之云：「他這裏又是以下辭不言夏代，即不知夏代，因而證明沒有夏代，這種幼稚而荒謬的公式，如果可以到處應用的話，我們更可以說鑿井而飲，為古代人的普遍現象，殷墟卜辭歷年發得數萬片，絕未見井字之蹤跡，可證商代是沒有吸水井的，可以這樣說嗎？」此種論辯，似太偏於主觀，毫未顧及客觀方面。第一點，就是「鑿井而飲」的擊壤歌一個典故，出現極晚。第二點，就是堯為神格（問題牽涉太廣，此處不能討論），商代非由堯一派傳下。第三點，李芳圃文字篇五收「井」字三文，葉玉森曾釋為井水之井，甲骨文編五所收更多，但有「孳乳為井」，「孳乳為邢」等附注。今且勿論其是否井水之「井」，但我國內地無井之地方尚不少。蓋鑿井與環境及工藝技術，密切相關，近溪河者率吸食溪河水，現下猶到處皆是，近山者或不近山者又可挖塘貯山水，雨水，上古未有井以前，此當是解決飲料問題的方法。故假如商人文化甚低，無井並不算奇事。北方高亢之地，鑿井不易，故北平多苦水井。即就南方卑濕者言，吾鄉歷史不能上溯於唐，大約中世紀始由淤澱構成，然鄉人所掘之井，或腐臭不可食。廣州貢院（即今中山大學）科舉時代入場者萬餘人，清末曾用機器探鑿，深入十餘丈，迄未得水，可見直到現在科學時代，鑿井仍非易事。漢書六一李廣利傳：「廣利開宛城中新得漢人知穿井。」大宛當日絕非文化落後的國家，然西元前一

紀時，猶未知穿井，再推上一千餘年，假想商人未知穿井，亦非不可能。

假使甲文之「井」，非井泉之井，吾人固可設想商代未知穿井，既如上辨，然則甲文無夏，吾人可設想商代與夏無直接關係，并不悖乎論理。換言之，吾人不特信禹與夏無關，且更進一步信商與夏之非直接承繼，但不得謂「沒有夏代」耳。商不承夏，除甲文已暗示外，尚可從別方面求得信證，惟涉上項研究之若干前提，尙未揭出，故茲不便向前推論。總之，辨僞者謂「禹」與「夏」無關，根本并未有錯，然禹與夏何以連合，事必有因，顧氏等對此一點，祇能提出空洞之意想，益無以間執他人之口，余將於別篇詳之。

（註一）求真雜誌一卷一期二六一—二六六頁。

（註二）圖書季刊新五卷四期二〇頁拙著。

（註三）廣州北數十里，如番禺，花縣屬，溪流不多，即常於田中穿井以資灌溉，但當與井田之得名無關。

當與井田之得名無關。

（註四）青銅時代九六——七頁。

（註五）召鼎：「凡用即畱田七田」，不殿：「錫女弓一，矢束，臣五家，田十田」，又

敬：「錫田于敏五十田，于早五十田」，徐同柏釋不殿：「下田字田邑，于省吾從之。

按「田十田」與「臣五家」對舉，則上「田」字顯指田畝之田，即普通名詞，下「田」

字當於「家」，即系數名詞，猶後世言「一段」，徐子釋為「田邑」，說似未諦。

（註六）參本誌四一卷六號拙著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。

（註七）本誌四一卷五號五五頁拙著。

（註八）古史辨二册二七一——二八八頁。

（註九）禹貢六卷六期禹生石鈔考舉出甲文中五箇「禹」字（四七頁），董作

賓先生云，皆不信。

（註一〇）涉獸證之應用，參本誌四一卷二十一號三五頁拙著。